

承德市双桥区财政局

承双财综〔2022〕10号

双桥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双桥区住建局：

根据承德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承财综〔2022〕10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情况，现就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此次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详见附表），请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

二、该项资金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具体范围按照财综〔2022〕37号文件执行，其中：棚户区改造资金专项用于纳入国家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议的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租赁住房保障资金专项用于需要中央补助资金的租赁补贴发放计划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计划。

三、按照预算管理要求，接到预计数后及时做好预算

编制、资金申请与安排等相关工作。资金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3“棚户区改造”、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科目。政府经济分类列50399科目。

四、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切实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 2、双桥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
- 3、双桥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
- 4、预算绩效管理承诺函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3 年棚户区改造资金		2023 年租赁住房保障资金		此次提前下达资金合计	
计划开工套数	权重 (%)	此次提前下达资金	计划筹集套数/发放户数	权重 (%)	此次提前下达资金
双桥区			500	64%	88

附件 2：

双桥区财政局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

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财政专项资金管控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干部廉洁从政，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现提出廉政提示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要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安排使用专项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确保专款专用（另有要求的除外），严禁违法违规贪污挤占、克扣、截留挪用，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二、畅通监督渠道，严控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各相关部门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中，要及时将资金下达和安排使用情况按规定要求上报，对需要信息公开的要及时公开。对发现有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请及时向区纪委监察局和区财政监督稽查局投诉举报（区纪委监察局举报电话：2056591，区财政监督稽查局举报电话：2108108）。对于举报问题，纪检监察机关和区财政局将严肃查处问责，涉及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分级负责、及时反馈。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此函要求逐级下发，直至资金使用终端。廉政提示函的内容及格式，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

收文单位要在接到此函后 5 日内向区财政局发文科室反馈此函回执（回执模板附后）。区财政局发文科室和收文单位要认真做好收函回执的填制、回收和存档工作，以备检查。

附件 3：

双桥区财政局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

发文科室：综合股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发件人	收件人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承双财综[2022]10号	2022-12-29		
收文单位签章 (加盖单位公章 或财务章)	双桥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及以上文件已送达我单位			
	年 月 日			

说明：此回执一式二份，由区财政局发文科室随指标文件发至收文单位，其中一份由收件人签字、收文单位签章后于 15 日内返送区财政局相关科室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另一份由收文单位签章后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

附件 4:

预算绩效管理承诺函

一、按照《中共承德市委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承发[2019]9号）精神，认真学习贯彻承德市财政局印发的《承德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绩效管理各环节制度文件要求，落实我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

二、主动加强我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专人专班牵头，落实工作责任，并结合实际，健全完善绩效管理操作规范或实施细则。

三、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科学制定此项资金用款计划，自收到资金额度开始，逐月对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认真填写“绩效监控情况表”，及时发现问题并纠偏，保障本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和资金规范使用。

四、预算执行结束后，按照自评管理办法和自评操作规程，在一个月内完成本项目的绩效自评，填报“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工作需要或配合财政部门开展本项目的重点评价工作。

五、在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中期评估、重点监控、自评抽查、重点评价工作中发现绩效管理方面问题的，按照整改要求和有关制度规定，执行缴回财政资金、调整资金用途以及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挂钩等措施。

六、主动公开公示本项目预算绩效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准确报送本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各类资料。

项目名称：_____ 财政文号：_____ 资金：

（万元）绩效管理具体责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承诺单位（公章）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